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劉林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至7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11. 香港法務專員就2016年9月27日致命事故編製的法律意見；
12. 我們的內部安全專員及獨立安全顧問就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有關工作場所交通安全的員工培訓編製的聯合報告；及
13.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研究報告。